



2021年度三明巡游出租汽车电动化运营补贴考评明细表

填报单位（盖章）：宁波市交通运输局
填报人：李雅文
联系电话：0598-5325725
填报时间：2023.11.17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指标	自评佐证材料	自评得分	备注
1	地方扶持政策情况	100	各县（市、区）出台并落实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运营补助扶持政策，得100分；已出台但未落实的，扣50分；未出台的，不得分。	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运营补助扶持政策文件及落实佐证。	0	
2	巡游出租汽车情况	根据实际车辆数得分	各县（市、区）根据考核年度内巡游出租汽车数量计算得分，每辆车得0.1分。	考核年度道路运输行业统计年鉴中巡游出租汽车数量。	2.6	
3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情况	200	各县（市、区）考核年度内巡游出租汽车新增或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80%的，得200分，每低于1%的，扣10分，本项扣完为止。	考核年度新增更新的巡游出租汽车明细表及行驶证、运输证复印件。	0	
4	改革组织领导情况	100	各县（市、区）已建立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或交通运输新业态协同监管的多部门联合工作机制的，得100分；未建立的，不得分。	建立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相关证明材料或交通运输新业态协同监管多部门联合工作机制政策文件。	0	
5	运价动态调整情况	100	各县（市、区）已实施巡游出租汽车运价政府指导价或动态调整机制的，得100分；未实施的，不得分。	巡游出租汽车运价政府指导价或动态调整政策文件。	100	
6	行业文明创建情况	100	各县（市、区）组织开展出租汽车行业文明创建活动或优秀典型推选宣传活动并建立和落实奖励机制的，得100分；未开展的，不得分。	组织开展出租汽车行业文明创建活动或优秀典型推选宣传活动文件。	100	
7	行业信用监管情况	100	各县（市、区）将出租汽车纳入本地信用体系实施监管的，得100分；未纳入的，不得分。	将出租汽车纳入本地信用体系实施监管的佐证。	100	
8	行业稳定情况	300	各县（市、区）出现大规模的停运罢运和极端冲突事件、大规模司机聚集上访事件、进京上访事件、网上大规模传播谣言的恶性事件等不稳定现象，只要发生一次，扣150分；出租汽车企业屡次违法违规，被行业管理部门约谈后，拒不整改的，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扣150分。	由市级交通运输局根据考核年度全市出租汽车行业信访维稳工作情况考核。	300	
合计得分					602.6	

承诺：我承诺本表中所填数据均真实可靠，并承担因数据问题带来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名： 



2022年度三明巡游出租汽车电动化运营补贴考评明细表

填报单位（盖章）：清流县交通运输局		填报人：李雅文	联系电话：0598-5325725	填报时间：2023.11.17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指标	自评佐证材料	自评得分	备注
1	地方扶持政策情况	100	各县（市、区）出台并落实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运营补助扶持政策的，得100分；已出台但未落实的，扣50分；未出台的，不得分。	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运营补助扶持政策文件及落实佐证。	50	
2	巡游出租汽车情况	根据实际车辆数得分	各县（市、区）根据考核年度内巡游出租汽车数量计算得分，每辆车得0.1分。	考核年度道路运输行业统计年鉴中巡游出租汽车数量。	2.5	
3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情况	200	各县（市、区）考核年度内巡游出租汽车新增或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80%的，得200分，每低于1%的，扣10分，本项扣完为止。	考核年度新增更新的巡游出租汽车明细表及行驶证、运输证复印件。	0	
4	改革组织领导情况	100	各县（市、区）已建立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或交通运输新业态协同监管的多部门联合工作机制的，得100分；未建立的，不得分。	建立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相关证明材料或交通运输新业态协同监管多部门联合工作机制政策文件。	100	
5	运价动态调整情况	100	各县（市、区）已实施巡游出租汽车运价政府指导价或动态调整机制的，得100分；未实施的，不得分。	巡游出租汽车运价政府指导价或动态调整政策文件。	100	
6	行业文明创建情况	100	各县（市、区）组织开展出租汽车行业文明创建活动或优秀典型推选宣传活动并建立和落实奖励机制的，得100分；未开展的，不得分。	组织开展出租汽车行业文明创建活动或优秀典型推选宣传活动文件。	100	
7	行业信用监管情况	100	各县（市、区）将出租汽车纳入本地信用体系实施监管的，得100分；未纳入的，不得分。	将出租汽车纳入本地信用体系实施监管的佐证。	100	
8	行业稳定情况	300	各县（市、区）出现大规模的停运罢运和极端冲突事件、大规模司机聚集上访事件、进京上访事件、网上大规模传播谣言的恶性事件等不稳定现象，只要发生一次，扣150分；出租汽车企业屡次违法违规，被行业管理部门约谈后，拒不整改的，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扣150分。	由市级交通运输局根据考核年度全市出租汽车行业信访维稳工作情况考核。	300	
合计得分					752.5	

承诺：我承诺本表中所填数据均真实可靠，并承担因数据问题带来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名：

廖

企业名称

填报单位(盖章): 清流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电话: 0598-5325725

[illegible]

负责人签名: 

清河县交通运输局

填报单位(盖章): 清流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电话: 0598-5325725

序号	县(市、区)	企业名称	车牌号码	运输证号	发证日期	新能源汽车(填是或否)
	无					
合计						

负责人签名: 罗强